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未参与德尔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7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1、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泵、自动变速箱油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机、电液泵和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因此，上市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所持有的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公司，后者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系行业知名的静音隔热产品解决方案专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减振降噪产品、绝热产品、结构加强零部件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德尔股份和标的公司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主营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泵、自动变速箱油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机、电液泵和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减振降噪产品、绝热产品、结构加强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均属于“C36-汽车制造业”。同时，按照汽车零部件在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划分，上市公司属于“传动与控制系统”，标的公司属于“车身与内饰系统”，产品既不相同也不相似，亦非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德尔股份上市以来，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系德尔股份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德尔股份上市以来，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德尔股份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